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17-100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7 年 9 月 18 日到期。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6 号），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发行工作。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到期，且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仍需要一定的时间，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预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前述两项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两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